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作業規定

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,促進學生具備科技實務與跨領域溝通、合作之能力,特訂定「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,獎勵學生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
第二條(對象與範圍)

凡本校日間部學生(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)於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向所屬學院 (系)申請本校「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金」:

- 一、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二、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
證明書認定期間為申請前一年度五月至當年度四月。

第三條(獎勵方式)

跨領域暨微學程獎勵金之核發原則如下。

- 一、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依下列訂定之學院名額,每名最高頒發新台幣伍佰元:
 - (一)管理學院獎勵名額60名。
 - (二)財金學院獎勵名額30名。
 - (三)資訊學院獎勵名額30名。
- 二、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依下列訂定之系名額,每名最高頒發新台幣貳佰伍拾元:
 - (一)總班級數為6班以下之系,每系名額32名。
 - (二)總班級數為7班以上至12班以下之系,每系名額64名。
 - (三)總班級數為13以上至18班以下之系,每系名額96名。
 - (四)總班級數為19班以上之系,每系名額128名。

同一名學生、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程之獎勵金。 第四條(申請時間)

本校每學年辦理一次核發獎勵金之作業,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,逾期認 證不予受理。

各學院(系)依名額檢附「學程獎勵請領清冊」,至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核發獎勵金之作業。 第五條(經費來源)

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本校自籌款支應,獎勵金核發之金額及名額,得視 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 (修訂與實施)

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